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事处

杭电人通〔2017〕58号

关于开展2017年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确定（转定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处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杭电人〔2014〕300号）精神，现将2017年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确定（转定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1. 本科毕业人员进校工作满1年（报到时间在2016年10月30日前），具有硕士学位人员进校工作满3个月（报到时间在2017年7月30日前），可确定为初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2. 博士学位获得者，可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。

3. 原有专业技术职务与现从事岗位不符的，可根据相关规定转定相应专业技术职务。

二、考核要求

在本岗位上工作，经所在部门考核合格。申报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资格需具有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书、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 申报人员根据自身申报系列填写《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表》（正反面打印，一式2份），表中的“主要学习经历”和“见习期工作情况”两栏务必填写完整，时间要有连续性。提供学历、学位、教师资格证、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结业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。

2. 各学院审核申报材料并填写《2017年确定（转定）专业技术职务汇总表》（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盖单位公章），于11月8日前将所有材料统一交人事处（行政楼407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szgl@hdu.edu.cn。

专业技术职务的确定工作关系到教职工的切身利益，请各学院、部处务必通知到相关人员。

附件：1. 2017年确定（转定）专业技术职务汇总表
2. 初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表（正反面打印）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

